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2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70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31日，即在2018年1月31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

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2月2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 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 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 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 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含 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含 2/3) 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含 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金法》,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 赖思斯

联系电话: (0755) 83199596

邮政编码: 518040

网址: (<http://www.cmfcchina.com>)

2、公证机关: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湘西大厦 6 层

联系人: 甄真

联系电话: 010-66216866

邮政编码: 100032

3、见证律师: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 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china.com>)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

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事项。

为实施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二：

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事项。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方案要点

变更后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费用及信息披露等进行相应调整。

1、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如下：

章节 原《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三、基金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

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无 六、发起资金的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无 九、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1、久期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市场利率的水平和本基金封闭期剩余期限，确定采取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债券配置比例。

（2）久期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封闭期结束之日的长度；

（13）本基金在封闭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6)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

无

详细修改内容请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2、赎回费用调整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三、变更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选择期期间,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持有的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默认变更为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 由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 《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原《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综上所述,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以上变更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变更方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887-9555

网址: www.cmfchina.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 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 (代理人) 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本人 (或本机构) 重新作出授权外, 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 (代理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 (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 (代理人) 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受托人、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